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3951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

被执行人陈[],男,1971年12月11日生,汉族,住上海市杨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4868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预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69弄1号1202室房产,并责令限期履行,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德丰路69弄1号12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飞 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金 杰